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黃思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01908-0			1000	
2	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0102-ND-0001909-2			1000	
3	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0101-NE-0000670-2			10000	